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宗瑋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宗瑋因擺攤問題而與林木永有嫌隙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晚間6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○0號之龍興宮前廣場，透過手機連線上網，在GOOGLE MAP網站上由林木永經營之「龍眼村手沖咖啡」景點下、公開且使用者得任意瀏覽之評論區內，以帳號「曾宗瑋」留言「這兩位外地老闆，來龍眼社區做生意不實在，客人購買商品獻殷勤，試吃沒消費擺副嘴臉（奧客），外地人來此做生意，歡迎大家來擺攤，但是欺騙消費者、說話天花亂墜，錢進口袋，日後拍拍屁股走人，留下爛名！破壞龍眼社區的風氣，誰來修補，做生意講求是服務、態度，這兩位外地人真是費心思，為了保住攤位把戶口寄居某某某戶下，晚上睡車上，洗澡佔用公廁，已經有熟客反應被驅趕之情形…」等文字，足以貶損林木永名譽之不實內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2項之散布文字
02 誹謗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3 茲據告訴人林木永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
04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），揆諸
05 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林亭如